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國際有限公司飛鳥會議室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 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共 _____ 股H股 內資股(附註1)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擬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TKP國際有限公司飛鳥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行事，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代表本人 吾等以本人 吾等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棄權 (附註4) |
|-------|--|-------------|-------------|-------------|
| 1.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 | |
| 2. | 審議和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 | | |
| 3.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 | |
| 4. | 審議和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 | | |
| 5.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棄權 (附註4) |
| 6.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 | | | |
| 7. | 就以下各項考慮及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的公司債券(「人民幣債券」) | | | |
| | 7.1 人民幣債券的發行規模 | | | |
| | 7.2 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進行配發的安排 | | | |
| | 7.3 債券種類及到期日 | | | |
| | 7.4 票面價格、債券息率及償還本金與利息的方式 | | | |
| | 7.5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 | |
| | 7.6 擔保安排 | | | |
| | 7.7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 | | |
| | 7.8 所得款項用途 | | | |
| | 7.9 上市地點 | | | |
| | 7.10 決議案有效期 | | | |

| | | | | |
|-----|--|--|--|--|
| 8. | 批准並建議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非公開發行人民幣債券相關事務。 | | | |
| 9. | 就以下各項考慮並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億美元的公司債券(「美元債券」)。 | | | |
| | 9.1 美元債券的發行規模 | | | |
| | 9.2 債券種類及到期日 | | | |
| | 9.3 票面價格、發行價、債券息率及償還本金與利息的方式 | | | |
| | 9.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 | |
| | 9.5 擔保安排 | | | |
| | 9.6 結算系統 | | | |
| | 9.7 所得款項匯款方式及所得款項用途 | | | |
| | 9.8 承銷方式 | | | |
| | 9.9 上市地點 | | | |
| | 9.10 決議案有效期 | | | |
| 10. | 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非公開發行美元債券之相關事務。 | | | |

日期：2017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閣下名下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該處，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如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表決。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權力，可於大會上發言。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倘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內資股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人)，該內資股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委託人)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